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末期股息	4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6
一般事項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雷兆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謝國生博士

崔志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批准後，可令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購回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c) 發行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如有)之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有關於擬派末期股息以及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及通告。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除息。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另加由本公司根據(i)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所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會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訂立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c)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6,175,758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8,617,5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及(ii)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7,235,15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並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如有)而增加。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黃少華女士、雷兆峰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函附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386,175,758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待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8,617,57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所涉及之代價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本公司現建議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另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售新股所籌得款項，及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動用本公司另外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之情況，方可進行購回。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所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作為註銷處理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一經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地減少。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6. 披露權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控制本公司，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持有268,443,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唯一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加上其聯繫人士（就本段而言，如收購守則所定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7.24%，而該增加預期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45	1.18
四月	1.25	1.19
五月	1.24	1.19
六月	1.23	1.15
七月	1.18	1.14
八月	1.15	0.88
九月	1.01	0.91
十月	0.98	0.93
十一月	1.02	0.95
十二月	1.13	1.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6	1.09
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9	1.00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黃少華女士（「黃女士」）

黃少華女士（「黃女士」），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莉女士之母親。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物業部門。彼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亦在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為止出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應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30,000港元（可按年予以檢討）加上年度酌情花紅。黃女士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以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然而，彼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擁有該公司之20%權益，而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51%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認購3,861,7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以披露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女士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2. 雷兆峰先生（「雷先生」）

雷兆峰先生（「雷先生」），36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彩花女士之外甥，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內部技術支援及物業維修，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電腦編程證書。彼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物業維修及內部資訊技術支援。

雷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應收取固定年度酬金325,000港元(可按年予以檢討)加上年度酌情花紅。雷先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以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雷先生於9,6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認購3,861,7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以披露有關雷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雷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彼為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前，彼曾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新證券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藍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逾二十一年。藍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藍先生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 – 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書，彼應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藍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以披露有關藍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藍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黃少華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4. 重選雷兆峰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及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權額而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改）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10.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